

(前稱Forefro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的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中南(作為配售代理)同意以全數包銷方式安排向承配人配售總本金額15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A」字樣之副本已提早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i)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ii)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及(iii)採取彼等認為使本決議案所涉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之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件。|

* 僅供識別

- 2.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的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每 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中南」(作為配售代理)同意以全數包銷方式安排向承配人配售總本金額不多於6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i)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ii)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及(iii)採取彼等認為使本決議案所涉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之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件。」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兑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
- (B)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 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兑換成本公司股 份之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或兑換成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債券的認購或兑換權或(iii)根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當時所採納的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iv)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按本決議案所授出之 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 4.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按聯交所要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所涉交易及安排生效之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而不論是否彼等全部或任何人士有同樣有利。|
- 5.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達成上述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 二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時停止運作(故此本公司其 後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 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邱深笛女士、丁永章先生、羅愛 過女士、楊明光先生、溫耒先生及周奇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育麟先生、 屬維添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林欣芳女士。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 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有延誤均屬無效。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 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